

# 1964 年《民事權利法案》

## 第六篇

### 有關您的權利

本文件將簡略說明法案第六篇有關提供計劃、服務和福利的投訴程序。但是，本程序不會否決投訴人向下述機構提出正式投訴的權利：加州運輸部 (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)、美國運輸部長 (Secretary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)、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(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, EEOC)、聯邦高速公路管理局 (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, FHWA)、聯邦捷運系統管理局 (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, FTA)；或者，本程序亦不會否決投訴人的後述權利：尋求律師針對法律嚴禁的任何種類歧視、恐嚇或報復等提出投訴。

舊金山灣區捷運處 (San Francisco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) 會遵守 1964 年《民事權利法案》第六篇規定，以及遵守聯邦高速公路管理局 (FHWA)、相關聯邦和州政府的法律和法規；同時，本局致力確保不因種族、膚色、原國籍、性別、年齡或殘疾狀況為由，而排斥任何人參與其計劃，或否決任何人獲得服務的權益。兩項行政命令將第六篇保障範圍擴大至環境正義問題，同時保障低收入人士和英語能力有限人士 (LEP)。

### 第六篇投訴程序

1. 如認為遭到歧視，任何人可向舊金山灣區捷運處 (San Francisco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) 民權辦事處 (Office of Civil Rights) 提交書面投訴。聯邦和州法律要求，投訴應在最後指控事件發生後的一百八十 (180) 日 (曆日) 以內提交。
2. 投訴人可從 [www.bart.gov](http://www.bart.gov) 下載投訴表，或向民權辦事處 (Office of Civil Rights, OCR) 索取投訴表。投訴人也可提供書面聲明，其中必須包含第 3 條款 (以下 a 至 g) 指明的所有資訊。
3. 投訴人將提供以下資訊：
  - a. 投訴人姓名、地址和電話號碼。
  - b. 投訴人的基本資料 (種族、膚色、原國籍、性別、年齡或殘疾狀況)。
  - c. 指控歧視事件發生的日期。
  - d. 導致投訴人感覺遭到歧視的事件性質。
  - e. 可能了解事件原由之人士的姓名、地址和電話號碼。
  - f. 可能已提交投訴的其他機構或法院及聯絡人姓名。
  - g. 投訴人簽名和日期。如果投訴人無法填寫投訴表，OCR 職員將協助投訴人。如果投訴人要求，OCR 會提供口語或手語翻譯員。

投訴可寄送或傳真到以下地址：

**Office of Civil Rights**  
**300 Lakeside Drive, Suite 1800**  
**Oakland, CA 94612**  
**(510) 464-6100**  
**(510) 464-7587 (傳真)**

投訴可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到 [officeofcivilrights@bart.gov](mailto:officeofcivilrights@bart.gov)。

投訴人也有權直接向相關的聯邦機構投訴。投訴人必須在最後指控事件發生後的一百八十 (180) 日 (曆日) 以內提交投訴。

4. OCR 會在收到投訴後十五 (15) 個工作日內展開調查。
5. OCR 將在收到投訴後三十 (30)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聯絡投訴人並取得更多資訊 (若需要)。如果投訴人不能及時提供要求的資訊，OCR 可以在行政程序上結束此投訴案。
6. OCR 將在收到正式投訴後九十 (90) 天內完成調查。如果需要更多時間調查，OCR 會聯絡投訴人。調查員將撰寫書面調查報告。本報告應包括事件的簡要說明、調查結果和建議採取的糾正措施。
7. 投訴人將收到結案信函。被投訴人或被投訴部門也將收到結案信函副本。雙方收到報告後有五 (5) 個工作日可提出上訴。如果雙方都不上訴，則投訴將正式結案。
8. 如果有需要，調查報告 (含建議和應採取的糾正措施) 會轉交給相關聯邦機構、投訴人和被投訴人。